#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总股本为1,441,777,126股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年8月30日,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15:00,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32 楼会议室;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77 名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95,366,44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580%;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273 名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3,532,79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937%。

#### 其中:

(1)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471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;

(2)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5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3.894.84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560%。

公司董事长阮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到现场主持会议,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钱维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158,21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2%; 反对 2,120,73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1%; 弃权 8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81,324,5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64%; 反对 2,120,73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88%; 弃权 8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8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(上海)律师事务所陈燕然律师、张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观韬中茂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